**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我院学生中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将我院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的规范性和操作性，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由学院领导、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专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二）班级评议小组

由辅导员、专业指导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其中辅导员任班级评议小组组长，评议小组组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代表性。

**二、评价对象**

全日制在校在籍注册学生。

**三、评价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设为理想信念与道德情操、遵纪守法与行为习惯、学业表现与职业素质、身心健康与社会实践。

（一）理想信念与道德情操

1.胸怀祖国，心系人民。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加强思想修养，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具有国家、民族和社会责任感，牢固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并付诸行动。

2.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包括党团组织活动、理论学习报告会、讲座、座谈会，以及各项主题班会活动、博文讲坛、第二课堂等教育活动，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且表现良好。

3.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保护公共财产，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关心集体和他人，无损人利己、破坏团结的言行。

4.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自尊自爱，自省自律；做到按时缴纳学费、诚信考试；按时上交各项申报材料，且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5.文明礼仪。衣着整洁，仪表端庄；尊敬师长，尊重同学，礼貌待人，有着良好的人际关系；生活简朴、勤俭节约，不奢侈不攀比，具有健康乐观的生活态度。

6.文明出行、爱护校园环境、保护公共财产。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在公共场合抽烟，宿舍卫生整洁，不随手乱扔垃圾，不在教学及实训场所吃东西。

（二）遵纪守法与行为习惯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2.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和校纪校规严肃性，敢于制止、检举违犯校规校纪的行为。

3.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4.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宿舍整洁卫生，按时起床、就寝和熄灯、不大声喧哗、不抽烟，不酗酒，不从事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私拉电源电线、遮盖烟雾报警器；不留宿他人、私自租房、夜不归宿。

5.积极参加园区各项教育及活动，争做文明宿舍、共建和谐校园。

6.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网络使用习惯，文明上网，抵制不良信息和诱惑并以身作则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底线支持绿色网络空间的创建。

7.积极完成易班注册并保持关注，积极主动参加线上线下易班活动。

（三）学业表现与职业素质

1.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遵守课堂纪律。

2.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高的分析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3.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制定三年的职业生涯目标、规划职业生涯方向，主动落实和实施。在顶岗实习期间，积极主动与家长、老师沟通情况，主动与专业指导教师进行专业问题探讨。

4.积极参加技能考证，计算机等级证书、英语类证书、学院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及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5.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各项技能大赛及职业素质教育活动，专业知识扎实，动手能力和应用能力强；有良好的的心理素质和应变能力，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

 （四）身心健康与社会实践

1 .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及文艺比赛活动，包括艺术节活动、校运会比赛、体育晨跑锻炼以及各项学生会及班团主题活动、社会实践以及文娱活动等，充实课余生活，强健身心素质。

2.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及相关教育活动。

3.积极参与勤工助学、社会调研、参观学习和社会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创新类竞赛，做到勤思考、善总结。

4.积极参与公益服务，具有公益之心，积极帮助他人，具有奉献精神，参加各种公益劳动、捐款捐物、奉献爱心。

5.热心志愿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志愿者活动，工作态度认真，树立良好的志愿者形象，为社会做贡献。

**四、评价程序与要求**

（一）评议前，辅导员召开班会向全体学生进行动员，宣讲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定要求以及等第评定条件等。

（二）学生自我评价。

（三）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和自评情况进行评议，评定等第（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不参加小组对本人的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签字后，将结果提交至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定。

（四）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班级评议小组评定的等第进一步讨论并审核，确定最终的评定结果归档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综合素质评价过程要做到严肃、透明、客观。

（一）班级评议成员由各班民主推荐产生。

（二）评价过程各环节应实事求是，要接受其他同学监督，及时纠正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评定结果要公开，尤其对每位学生加减分情况说明具体原因。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评定工作。

 **五、评定等第**

等第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

1. “优秀”必备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高尚，诚实守信，尊师重道，关爱集体；

2.遵纪守法，严守校纪校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劢，学习态度端正，勇于开拓创新，人际关系良好，精神风貌健康向上；

3.学业成绩优秀，专业能力强，职业目标明确，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并努力实施，职业习惯优良，有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心理素质优秀，积极参加社会调查、宣传、志愿服务、公益劳劢等；

5.在生活园区生活习惯健康，各方面表现良好；

6.评定学期内无处分、违纪通报，戒处分、违纪通报已解除或撤销。

1. “良好”必备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道德品质良好，诚实守信，尊师重道，关爱集体；

2.遵纪守法，严守校纪校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劢，学习态度端正，人际关系良好；

3.学业成绩较好，能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并努力实施，职业能力较强；

4.心理健康，能服从学校安排参加体育锻炼、参与社会调查、宣传、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

5.在生活园区生活习惯健康，各方面表现良好；

6.评定学期内无处分、违纪通报，或处分、违纪通报已解除或撤销。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评为“不合格”

1.在违纪处分、党团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或撤销的；

2.违反校纪校规，屡教不改，尚未构成处分的；

3.有破坏公共安全、政治稳定言论或行为的；

4.其他性质恶劣的情况。

学生综合素质总分100分+附加分（不超过10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等第评****定标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90≤成绩** | **80≤成绩＜90** | **60≤成绩＜80** | **成绩＜60** |

本学期综合素质等第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须在下一学期通过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形式补修综合素质分，完成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综合课堂积分记录卡（附件2）（分值达到10分以上），方可进行综合素质等第的再评定。

**六、结果使用**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与辅导员对学生的各项评语、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等结合起来。

（二）评价结果作为学生高职三年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参考，供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和实习、就业单位综合考量。

（三）学生每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学生档案。

**七、本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由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实践** | **公益服务** | **人文修养** | **练技修能** | **评优评奖** | **易班活动** |
|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或社会调研活动，每参加1次加2分。 | 参加献血、志愿者服务和公益劳动等活动，每参加1次加2分；在校期间征兵入伍的学生，加5分。 | 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博文讲坛、第二课堂等人文素质提升类活动，每参加1次加2分。 | 参加校内外各种竞赛、技能考证，每参加1次加2分，获得校内荣誉证书加3分，如校外荣誉证书加5分。 | 校内外各级各类活动奖项，如获得校内荣誉证书加3分，校外荣誉证书加5分。 | 参与易班线下活动等，每参加一次活动加2分，如获得校内荣誉证书加3分，校外荣誉证书加5分。 |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综合课堂积分记录卡**

本学期综合素质等第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须在下一学期通过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形式补修综合素质分，完成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综合课堂积分记录卡（附件2）（分值达到10分以上），方可进行综合素质等第的再评定。